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將產生之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並採納股份計

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計劃，據此將會向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需要發行或轉讓之數目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請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因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及
- (v)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主管部門可能就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 2026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連鎮豪先生及張堃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